

上海市天一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南通市通州区恒晟农村小额贷款
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五年六月

上海市天一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通市通州区恒晟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法律意见书

致：南通市通州区恒晟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天一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经上海市司法局批准执业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从事中国法律业务的资格。本所接受南通市通州区恒晟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项目（下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下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下称《发行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下称《4号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进行审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遵照《4号指引》之要求对发行

人是否符合《管理办法》中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发行对象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过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本次发行中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是否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利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重大法律事项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与之相关的问题向发行人的有关管理人员作了询问或与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对于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 1、 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之前已经发生或已经存在的有关事实和《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它规范性文件，并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公司颁布的《业务规则》、《发行业务细则》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地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发行人或者

- 其它有关机构、单位或者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口头确认；
- 2、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 3、 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尽职调查的过程中，发行人向本所声明并保证，其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完全一致和相符的，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5、 本所同意将本所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它材料一同报送给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本所愿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定向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015年4月20日南通市通州区恒晟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召开第一届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南通市通州区恒晟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下称《发行议案》）、《关于提交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下称《授权议案》）等，同意完成对员工的股权激励及引进做市商，公司拟发行不超过1200万股普通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元，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全部相关事宜。

2015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发行议案》、《授权议案》等，同意完成对员工的股权激励及引进做市商，公司拟发行不超过1200万股普通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元，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全部相关事宜。

2015年5月11日南通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审批公司提交的《小贷公司股权结构、注册资本变更申请表》（下称《变更申请表》）并印发《市政府金融办关于南通市通州区恒晟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通金融办【2015】36号），“同意该公司增加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国信证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广发证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万联证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国海证券）、南通恒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下称恒

发投资) 为新股东, 总股本由 11800 万元增加至 13000 万元。”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均合法、有效。

根据《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农村小额贷款组织试点工作的意见(试行)》(苏政办发〔2007〕142号)以及《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苏金融办发〔2010〕4号)有关规定, 该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工作由省、市、县三级金融工作办公室或其他代行部门负责。根据江苏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发布的《关于调整完善农村小额贷款公司部分监管政策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3〕102号), 该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审批流程及审批权限调整为: 省金融办保留筹建审核、开业审核、最大持股人及超过 50% (含) 股权变更、开鑫贷准入等四项审批核准权限, 其余涉及农贷公司的审批事项, 全部下放省辖市(省直管县)金融办。据此,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有关股权变更, 应由南通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审批核准。

根据南通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市政府金融办关于修订小额贷款公司有关审批规程的通知》(通金融办【2013】6号)有关规定, 小额贷款公司申请变更股权结构或注册资本, 须向所在地金融办提交《变更申请表》, 各县(市)区金融办出具意见后报市金融办审批。公司已按照该项规定向南通市通州区金融办提交了《变更申请表》并

取得上述通金融办【2015】36号的同意批复。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工作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1〕50号文江苏省金融办下发各市金融办，“为进一步加强监管、防范风险，促进小贷公司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现就进一步加强小贷公司监管工作通知如下：四、严格小贷公司股东资质和股本结构的管理。加强对招投标工作的指导，真正引导有资金实力、有社会责任感、经营诚信度高的企业家投身于农村小贷事业。各地要在招投标环节严格审查投标股东的出资额与其出资实力是否匹配。单个法人股东，出资额不得超过其上一年度末所有者权益的35%；单个自然人股东，出资额不得高于3,000万元人民币”。根据《省金融办关于印发〈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上市管理工作指引（暂行）〉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4〕44号文江苏省金融办下发各市金融办等请遵照执行，“第十六条 挂牌小贷公司定向增发，其增发股份每次不得超过增发后总股本的25%，前后定向增发间隔时间不得少于半年”。据此，公司本次发行所有发行对象作为法人股东的出资额均未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所有者权益的35%，符合省金融办关于小贷公司股东资质和股本结构的要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没有超过增发后总股本的25%。公司本次发行之前不存在其它定向发行；公司的本次发行已经获得公司内部和外部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即市金融办必要的批准。公司的本次发行不存在特殊情况或政策文件规定的需要省金融办审批的内容，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不违反行业监管政策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

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行业相关监管政策文件，公司的本次发行所有发行对象作为法人股东的出资额均未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所有者权益的 35%，符合省金融办要求的关于小贷公司股东资质和股本的结构要求；公司挂牌后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即本次发行的股份没有超过增发后总股本的 25%，公司本次发行之前不存在其它定向发行；公司的本次发行已经获得公司内部和外部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即市金融办必要的批准，公司的本次发行不存在特殊情况或政策文件规定的需要省金融办审批的内容，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不违反行业监管政策的规定；另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尚需向全国股转系统履行本次发行的备案程序。

二、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为：（1）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应对公司业务发展的良好机遇；（2）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提升公司核心团队凝聚力；（3）引入做市商，提升股权分散度，为公司股票交易方式申请变更为做市转让做准备。

本次股票发行，发行人向发行对象发行 1200 万股，每股价格人民币 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4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并更好地支持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

（一）定向发行引入做市商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的议案》（下称《做市议案》），为引入做市商，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向国信证券、广发证券、万联证券、国海证券共四家做市商发行 600 万股。

（二）对股权激励持股平台定向发行

发行人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激励和约束机制，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留住人才、激励人才，将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的利益与公司利益更加紧密地结合、团结一致发展公司，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向股权激励持股平台恒发投资发行 600 万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违反《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尚需向全国股转系统履行本次发行的备案程序。

三、 本次发行的主体

本次发行的主体为南通市通州区恒晟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发行人股票自 2015 年 1 月 12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发行等人的证券简称为：恒晟农贷，证券代码为：831723。

发行人现持有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08 月 0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683000368905), 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通市通州区恒晟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蒋根宝
住所	南通市通州区兴东镇杨世桥村南一组
注册资本	11800 万元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面向“三农”发放贷款、提供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以及经过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1 年 12 月 29 日至*****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所作的工商公示信息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登记状态显示为“在业”。

综上,发行人系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系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纳入监管的非上市公众公司,不存在依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四、 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15 年 5 月 5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15 年 5 月 5 日）（下称股权登记日），发行人的在册股东人数为 5 名。

根据发行人分别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和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公告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更正后）》，本次发行对象为恒发投资、国信证券、广发证券、万联证券和国海证券。本次发行对象均非在册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人数增加至 9 名，累计未超过 200 名。另外，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所述，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五、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本次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恒发投资

根据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04 月 01 日向恒发投资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600000298270），恒发投资的基

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通恒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宋建国
主要营业场所	南通市通州区金沙镇新金西路北侧、金通公路东侧 汇金苑 5 幢 601 室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项目管理；投资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04 月 01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5 年 04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3 月 31 日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gsxt.saic.gov.cn/>) 所作的工商公示信息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登记状态显示为“在业”。

恒发投资系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和第六条的相关规定，恒发投资可以参与本次发行。

2、 国信证券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罗湖局于 2015 年 03 月 19 日向国信

证券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244209），国信证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如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注册资本	人民币 82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金融产品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股票期权做市。
成立日期	1994 年 06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自 1994 年 06 月 30 日至长期有效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企业信用信息查询微信平台（微信号：Companyinfo）和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所作的工商公示信息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登记状态显示为“登记成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 日核发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4】775 号）载明，同意国信证券作为

做市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从事做市业务。

国信证券系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法人机构，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和第六条的相关规定，国信证券可以参与本次发行。

3、 广发证券

根据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05 月 14 日向广发证券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222400000001337），广发证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4301-4316 房)
注册资本	762108.7664 万人民币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4年01月21日
营业期限	自1994年01月21日至2016年05月14日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gsxt.saic.gov.cn/>) 所作的工商公示信息查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的登记状态显示为“存续”。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2014年7月22日核发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4】928号)载明, 同意广发证券可作为做市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从事做市业务。

广发证券系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以上的法人机构,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和第六条的相关规定, 广发证券可以参与本次发行。

4、 万联证券

根据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4年12月17日向万联证券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101000017862), 万联证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建军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18、19楼全层
注册资本	200000.0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承销和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限证券公司）；机构证券自营投资服务；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销金融产品；
成立日期	2001年08月23日
营业期限	自2001年08月23日至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gsxt.saic.gov.cn/>) 所作的工商公示信息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登记状态显示为“存续”。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2014年7月22日核发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4】931号）载明，同意万联证券可作为做市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做市业务。

万联证券系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以上的法人机构，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和第六条的相关规定，万联证券可以参与本次发行。

5、 国海证券

根据桂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4年12月04日向国海证券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50300000034837），国海证券的基本情

况如下：

名称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春梅
住所	广西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注册资本	231036.1315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成立日期	1993 年 06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自 1993 年 06 月 28 日至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gsxt.saic.gov.cn/>) 所作的工商公示信息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登记状态显示为“存续”。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1 日核发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4】842 号）载明，国海证券可作为做市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从事做市业务。

国海证券系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法人机构，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和第六条的相关规定，国海证券可以参

与本次发行。

综上，恒发投资、国信证券、广发证券、万联证券、国海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六、 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1、本次发行议事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布的相关公告，本次发行涉及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议事程序如下：

2015年4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议案》、《授权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下称《修章议案》）、《做市议案》以及《关于提议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下称《上会议案》）。

2015年5月6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议案》、《授权议案》、《修章议案》、《做市议案》以及《上会议案》。

经本所律师对相关会议文件和公告文件的审查，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本次发行对象恒发投资的股东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故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然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三十六条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与其关联方进行的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的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因此，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时，相关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可免于执行回避表决制度。

2、本次发行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2015年5月26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瑞华验字[2015]第92010003号的《验资报告》，对发行人截至2015年5月20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根据该《验资报告》及其附件，“截至2015年5月20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股东南通恒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缴纳的出资额人民币24,000,000.00元，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3,670,0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000.00元，余额计人民币11,670,000.00元转入资本公积。”；其中“（一）南通恒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12,000,000.00元，均以货币出资。”、“（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6,000,000.00元，均以货币出资。”、“（三）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

人民币 2,000,000.00 元，均以货币出资。”、“(四)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2,000,000.00 元，均以货币出资。”、“(五)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2,000,000.00 元，均以货币出资。”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其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完成了验资程序尚需向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履行备案手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符合《管理办法》和《发行业务细则》的相关规定。

七、 本次发行中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为本次发行之目的，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恒发投资签署了《南通市通州区恒晟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书》（下称《认购协议书一》）、与国信证券签署了《南通市通州区恒晟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书》（下称《认购协议书二》）、与广发证券签署了《南通市通州区恒晟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下称《认购协议书三》）、与万联证券签署了《南通市通州区恒晟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下称《认购协议书四》）、与国海证券签署了《南通市通州区恒晟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下称《认购协议书五》）。

经本所律师审查，《认购合同一》、《认购合同二》、《认购合同三》、《认购合同四》、《认购合同五》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发行人《公

司章程》的情形。

八、 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发行人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第二条第(二)款第 2 条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股份优先认购权。

据此,发行人截至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九、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形式

根据所有的《认购协议书》、《验资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恒发投资、国信证券、广发证券、万联证券、国海证券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的情形。

十、 关于本次发行对象及发行人在册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分别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进行企业工商公示信息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下称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公示信息查询、以及其他途径进行公开信息查询和检索,依据《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联系方式向发行

人的相关股东进行电话问询，要求发行人的相关股东提供基金业协会的登记备案证明或者其他支持文件等方式，对本次发行对象及发行人在册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结果如下：

1、本次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恒发投资、国信证券、广发证券、万联证券、国海证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2、除本次发行对象以外的其他发行人在册法人股东

在除本次发行对象恒发投资、国信证券、广发证券、万联证券、国海证券以外的其他发行人截至股权登记日的2名在册法人股东，其一，南通市通州区昌和贸易有限公司，经核查，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其二，南通恒生投资有限公司，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并已完成在基金业协会的备案。

十一、 关于《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更正

2015年5月8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南通市通州区恒晟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5-013）（下称《更正前公告》），由于发行人工作人员的疏忽，其将《更正前公告》正文中股票发行入资指定账户的“账号 802000038686888”输入成错误的“账号

8020000386868888”，2015年5月11日发行人审查发现后已经及时在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南通市通州区恒晟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认购公告之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5-014）和《南通市通州区恒晟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15-015）（下称《更正后公告》），明确更正股票发行入资指定账户的账号为“账号802000038686888”。

经核查，此次被更正的错误确系发行人工作人员的输入疏忽所造成的，且截至《更正后公告》披露前，没有任何相应股票发行对价因转入错误的账号产生不良后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及时更正错误，对此次股票发行不造成任何实质和程序影响。

十二、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本次发行的过程和结果、本次发行中相关当事方签署的《认购协议书》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向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履行备案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天一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市通州区恒晟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上海市天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承办律师:

2015年6月15日